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C604-02

修正案号: 39-7726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HSTA)-正齿轮螺栓松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600-2B16,序列号为5301及以后,安装有件号(P/N)为604-92305-3(供应商P/N 8454-1)或604-92305-5(供应商P/N 8454-2)的HSTA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13-18,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 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4-27-032 (2012 年 9 月 10 日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或 SB 605-27-002 (2012 年 9 月 10 日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有几起报告,发现HSTA正齿轮螺栓松动,破裂或退出。调查显示螺栓松动的根本原因是防转止动垫圈不正确的弯曲以及安装时不适当的使用了Loctite胶。HSTA的正齿轮螺栓松动,加上主传力路径失效,可能会导致HSTA失效,及随后损失飞机。

庞巴迪宇航公司已经推出了件号为 P/N 604-92305-5 (供应商P/N 8454-2)的改进型HSTA,以纠正螺栓松动问题。然而,该改进型的HSTA,有几个可能影响安全的质量控制问题。

发布本指令强制要求用P/N 604-92305-7 (供应商P/N 8454-3)的新

HSTA更换受影响的HSTA。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第一部分 飞机飞行手册更改

A.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日内，修正飞机飞行手册（AFM），合并下列适用的临时修订（TR）：

1. PSP 604-1 TR 604/37，2013年5月21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对该AFM TR的更改。
2. PSP 605-1 TR 605/18，2013年5月21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对该AFM TR的更改。

B. 告知所有飞行机组人员适用的AFM TR中详细说明了更改。

第二部分 时间限制维护检查更改

A.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日内，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按要求将TR RS-CL604-055（2012年4月30日发布）或RS-CL605-030（2012年4月30日发布）引入的任务27-41-00-101水平安定面配平控制系统（HSTS）操作测试（BITE）合并。

B. 分阶段进行：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hours air time）内，并且此后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的间隔，执行任务27-41-00-101。

第三部分 HSTA更换

安装有P/N 604-92305-3 (供应商P/N 8454-1)或P/N 604-92305-5 (供应商P/N 8454-2) HSTA的飞机，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00飞行小时内或在2015年11月1日前，以先到为准，按照适用的庞巴迪服务通告（SB）604-27-032(2012年9月10日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或SB 605-27-002（2012年9月10日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说明，将HSTA拆除并更换为P/N 604-92305-7 (供应商P/N 8454-3)的HSTA。

上述拆除时间表并不减少任何现存的寿命限制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将P/N 604-92305-3 (供应商P/N 8454-1)或604-92305-5 (供应商P/N 8454-2)安装到庞巴迪CL-600-2B16飞机上。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